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徐州怡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工艺制品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已落实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各项环保资金已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履行了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徐州怡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工艺制品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新发改经济投资备[2016]90 号。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取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怡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工艺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8]77 号）。2019 年 1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2019 年 4 月完成了徐州怡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工艺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委托徐州海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废部分竣工验收调查。

企业成立项目验收组并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对该项目（固废部分）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介绍，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了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提出了验收意见。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规章文件，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交接班记录。

公司环保档案由办公室负责，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环保审批、日常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收集分类由办公室负责，并备案至公司档案室。

公司日常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安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生产厂长负责，生产部设置 2 名工程师负责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并按环保规章制度进行巡检、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根据企业自身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且其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范围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目标，无需说明。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